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荣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公司本次根据采购结果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所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，程序合规，价格公允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防控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会议同意聘请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，审计期间，立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